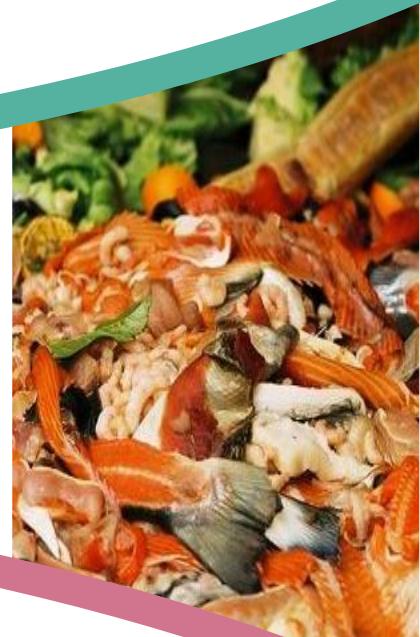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 安心無餘計畫專案報告



簡報人：鄭照新 副市長
114 年 12 月 30 日

壹 廚餘宣導與去化規劃

貳 臺中市家用廚餘機補助

參 廚餘養豬場轉型輔導措施



壹

廚餘宣導與去化規劃

中央政策與本市因應作法



- ◆ 「114年10/22–12/31」農業部全面禁止廚餘搬運至豬隻飼養場所，亦不得作為飼料或飼料添加物。

政策調整

中央

- 115年1/1–12/31 - 有條件使用廚餘養豬，家戶廚餘禁止養豬，僅能由清潔隊或合格清除業者收運，並送至廚餘處理設施。學校、團膳及餐廳事業廢棄物廚餘等可養豬再利用至年底。

- 116年1/1起 - 全面禁止廚餘養豬。

因應作法

家戶

- 以焚化發電為主要方式，並同步佈建多元處理設施。

因應作法

事業

- 學校、團膳業者等產源端：可維持 1 年 養豬再利用。

**再利用之養豬業者須符合中央規範。

廚餘源頭減量宣導



家戶民眾

- 多元推廣惜食減量與廚餘瀝水，全民響應日常落實「吃多少、煮多少、點多少，吃不完打包帶走」。



餐飲業者

- 餐點提供彈性分量與配料調整，減少食材浪費，剩餘食材則優先員工使用或捐贈食物銀行。



跨局處分工

- 本府各局處及所屬機關，依管轄單位，共同宣導惜食減量與廚餘瀝水。

局處分工 溝通及宣導



環保局：清運端研商確保清運順暢

- 114/12/18本府與清除業公會研商家戶廚餘收運模式及合理收費，確保清運作業順利推動。



都發局：家戶廚餘排出收運宣導

- 114/12/22本府召開公寓大廈政策說明會，宣導廚餘瀝水減積與收運方式。



宣導訊息通知公所網站、公寓大廈及鄰里長群組

政策上路提醒

因應115年1月1日起實施「家戶廚餘禁止餵養豬隻」政策，社區大樓可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


民政局：強化點線面宣導廣度

- 宣導資訊轉發里鄰系統等群組，加強家戶廚餘宣導工作。

家戶廚餘收運配套



清潔隊收運

- 原交付清潔隊收運，廚餘分類排出方式維持不變。(瀝水排出)

委外清運者

- 社區大樓請優先洽詢目前委託清運一般廢棄物之清運業者協助。
- 如原清運業者無法配合，請再向環保局清潔隊登記協助安排清運。
- 如與原清除業者協調過程有費用不合理調漲情形或無法服務，可洽其他合格清除業者承接。



各區清潔隊諮詢窗口

- 各區清潔隊設置清運諮詢窗口，即時回應民眾需求。



► 清潔隊諮詢窗口



合格清除業者查詢網站

- 原清除業者無法服務，可查洽其他合格清除業者承接。



► 合格清除業者查詢網站

116年廚餘去化規劃

➤ 自**116年1月1日**起全面禁止廚餘養豬，本市將強化廚餘妥善去化作為，推動**廚餘能源化與肥料化**，提升資源循環效率，確保廚餘去化機制運作穩定無虞。



高效堆肥設施



黑水虻



擴增外埔厭氧發電

*處理量：100公噸/日
*預計115/7/15前完成建置

*處理量：100公噸/日
*預計115/12/31啟用
(分期完成)

*厭氧處理量：66公噸/日
*預計115/12/31開始試運轉

註：每日廚餘去化量增加達**266公噸**，另配合**脫水機建置計畫**，可有效去化本市廚餘。



貳

臺中市家用廚餘機補助

補助計畫目的及預期成果



中市人口持續成長
戶數達116萬餘戶
每日家戶廚餘約180噸

如何處理
家中廚餘

推廣1萬戶購置家用廚餘機

每日減少家戶廚餘2.5噸

減少家戶廚餘處理量1.38%

每日
廚餘去化量

每人約0.06公斤*每戶4人*1萬戶≈2.5噸



圖：潘成旺/客家新聞台 / 2025.12.17)

家用餘機優點



臺中市補助方案



補助
額度

- 每台廚餘機機體補助**5,000元**，但不超過實際購置金額
- 總補助款經費**5,000萬元**(預估補助1萬戶)
- X 相關耗材或額外加購商品不補助

補助
廚餘機
類型

- 生物分解型
- 乾燥處理型
- 混合處理型

不補助
類型

- X 粉碎型廚餘機
- X 冷藏冷凍型廚餘機





臺中市補助條件



補助 資格 條件

- 具臺中市戶籍登記之民眾（且應於**114年6月30日前已設籍**）
- 每戶以補助**1台**為限
- 補助期間：**115年1月1日起**至115年12月31日止
(發票(收據)開立日期)
- 申請期間：**115年1月2日10時起**至115年12月31日止
或補助款用罄即停止受理
- 不受理公司行號或機關學校等申請

臺中市補助方式



線上申請



- 4種文件，約10分鐘
- 線上可查詢申請進度
- Email及簡訊通知民眾



其他縣市補助案例

縣市	年度	每台補助比例	經費總額	補助台數
		補助經費上限		
臺中市	115年	5,000元	5,000萬元	約10,000台
南投縣	111年	50%	2,000萬元	約250台
		10,000元		
雲林縣	114年	20%	200萬元	約500台
		5,000元		
屏東縣	114年	40%	1,200萬元	約2,500台
		6,000元		

叁

廚餘養豬場轉型輔導措施

廚餘養豬場轉型期程



申請之期間	第1階段 114.12.15~115.1.31	第2階段 最晚申請期限為115.12.31
對象分類	立即轉型使用飼料者	已裝設溫度/影像監控設備 持續依規定蒸煮使用廚餘者
補助內容	轉型飼料補助： (按登記飼養規模換算補助上限)	3,600 元/頭
	餵飼設備補助	1,800 元/頭
依飼養規模補助30~300萬元/場		

廚餘養豬場之AIOT聯合稽查



◆本市申請同意裝設廚餘蒸煮溫度及影像監視控系統共計32場
截至114.12.29前已完成28場聯合查核，其餘將114.12.31前完成。

◆中央規定每季查核1次，本市加嚴
1. 115年起首週每日1次。
2. 次週起每2週1次。



跨局處科技監管

定期查核

高風險場提高查核頻率

廚餘養豬場轉型輔導作為



- 轉型輔導座談會
已於大甲區及外埔區辦理2場次，約計110人次。



廚餘養豬轉型專案小組

- 協助黑豬產業轉型
- 加強於產銷班班會等集會宣導
- 加強輔導畜牧場內部管理



簡報結束
恭請裁示